

➤受贈財物(11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林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林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吳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黎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張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黃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3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5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6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7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8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雞蛋 2 盒、蘭花 1 盆及米 9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東區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26	黃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肉粽一串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高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5/28	蘇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肉粽一串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4/6/2	○○公司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海鮮干貝 XO 醬禮盒 2 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4/6/2	○○公司李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海鮮干貝 XO 醬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4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4/6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盒雞蛋，一盆蘭花草及一包後壁農會米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及雞蛋 1 盒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蘭花 1 盆及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橄欖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橄欖油 2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橄欖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橄欖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橄欖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3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6/5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橄欖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4/6/18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葉 8 罐、小楊梅 8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4/6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蜂蜜 3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4/6/2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保養品 2 瓶及咖啡禮卷 1 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6/2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5/26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中西區公所	戴○○	114/6/2	戴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粽子 1 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施○○	114/5/28	施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品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學甲區公所	謝○○	114/6/9	謝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冷凍魚片 5 片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本局局長 1 盒雞蛋、1 盆栽及 1 包米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都市發展局	周○○	114/6/26	周○○贈送本局蔡○○保健食品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都市發展局	吳○○	114/5/2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小肉粽 2 袋(40 顆)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仁德區公所	胡○○	114/6/24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茶葉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仁德區公所	宋○○	114/6/4	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紀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0	本市仁德區公所	張○○	114/6/4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官田區公所	李○○	114/6/27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芒果 6 顆與芒果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 1 盆及 2 盒雞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蘭花 1 盆及 4 盒雞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6/2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後農米 1 包以及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柯○○	114/6/17	○○縣參訪該局，由代表人柯○○致贈該局○○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6/2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蘭花 1 盆和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、米 1 包及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4/6/17	楊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0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4/6/17	楊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消防局	俞○○	114/6/17	俞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消防局	俞○○	114/6/17	俞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4/6/18	林○○贈送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4/6/10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柳營區公所	賴○○	114/6/2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柳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4/5/26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柳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4/6/18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工務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致贈該局局長雞蛋、蘭花及後壁農會包裝米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9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5/21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麻糬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4/5/23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木瓜 1 盒、康貝特 2 瓶、生活新優質養生黑木耳露 1 瓶、餅乾 1 罐及杉林溪茶葉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7/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7/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3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 1 盒、雞蛋 2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4/5/15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芭樂 5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6/12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尤○○荔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7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衛生局	洪徐○○	114/6/23	洪徐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洪○○水果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衛生局	○○婦兒診所	114/6/10	○○婦兒診所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陳○○香蕉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4/6/24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黃○○芒果 8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1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4/6/25	王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吳○○自製飯糰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4/6/26	郭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蔡○○鹹蛋黃仁及皮蛋 1 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4/6/5	葉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土芒果 1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、林○○	114/6/5	邱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生糖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5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、米 1 包、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社會局	宋藍○○	114/6/18	宋藍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蘋果 7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4/6/20	曾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濾掛式咖啡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4/6/23	曾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濾掛式咖啡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6/23	李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義式脆餅、桃酥及雪 Q 餅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店長	114/6/4	○○店長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下營區公所	魏○○	114/6/4	魏○○贈送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